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

蔡宜真律師

被告 洪士軒即茂捷企業行

洪啓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31,1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。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,031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152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所列被告「洪士軒即茂捷企業行」，與原證2即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14號刑事判決所列被告「洪仕軒」未符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結果，「茂捷企業社」負責人姓名應為「洪仕軒」；起訴狀當事人欄漏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

01 繕本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08 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鄒秀珍